关于做好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了做好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类别

面向普通本科教育、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，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，全面推进不同专业的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，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。我校可推荐申报国家级本科课程2门、研究生课程1门、继续教育课程1门；省级本科课程7门，继续教育课程2门；教育教学研究中心1个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课程须符合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申报条件。其中，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，实施学分管理，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。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，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。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、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，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。

三、报送办法

1.普通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项目分别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，每个学院（系、部）遴选推荐本科课程、研究生课程各不超过1门，并于3月25日前，按类别将推荐课程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》（一式一份）、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》（一式三份）、课程最近两期开课时间的教务系统截图（一式一份）分别送交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，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申报材料经学校评审后，向教育部、陕西省推荐。

本科教育课程联系人：李肖楠

电话：87092244 邮箱：jxk2488@163.com

研究生教育课程联系人：苏美琼

电话：87080150 邮箱：pyc@nwsuaf.edu.cn

2.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由“思政课+课程思政”协同创新中心负责，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共同完成，并于3月29日前将《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》（一式三份）送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科。

3.继续教育项目由成人教育（继续教育）学院按指标负责组织评审推荐，并于3月29日前将拟推荐课程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申报书》（一式三份）送交

教学质量科

2021-03-18